

ICS

M

备案号：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XXXX—XXXX

客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

Specification of Freight Service with Baggage Compartment of Passenger Vehicle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要求.....	2
4.1 基本要求.....	2
4.2 设施设备要求.....	2
4.3 载运物品要求.....	3
4.4 载运管理.....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违禁品名录.....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运单.....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道路运输协会旅客运输工作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汽运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发展中心、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吉林省道路运输协会、新国线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辽宁虎跃快速汽车客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交运集团快运有限公司、广东网上飞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设施设备要求、载运物品要求和载运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T 12428 客车装载质量计算方法
- GB 13094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测方法
- JT/T 325 营运车辆类型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 JT/T 385 水路、公路运输货物包装基本要求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班车客运 shuttle service
城市之间、城镇之间、乡镇之间定期开行的道路客运方式。

3.2

客运班车行李舱 baggage compartment of passenger vehicle
用于装载旅客行李和托运物品的下置底舱。

3.3

托运物品 checked baggage
托运人交付承运人通过客运班车的行李舱运输的物品。包括旅客托运行李或托运货物。

3.4

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 freight service with baggage compartment of passenger vehicle
依托客运站场，利用客运班车行李舱，将托运物品随同客运班车位移的客运延伸服务。

3.5

受理人 freight service center

接受并办理货物托运和负责货物装卸、交接的客运站或配载点。

3.6

承运人 carrier

负责托运物品运输的班车客运经营者。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承运人和货物受理人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 b) 具有行包安检、安全、消防、装卸、通讯、计量等设备；
- c) 具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d) 具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

4.1.2 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承运人应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 a) 与客运站签订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管理协议，明确托运物品运输安全管理职责；
- b) 负责对客运班车驾驶员和乘务员进行行李舱载货安全教育和培训；
- c) 负责对客运班车运营过程实时监控，防范站外违规装卸行李和货物。

4.1.3 货物受理人应履行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源头管理责任和义务：

- a) 建立并实施行包和托运物品安全检验制度和托运、提取物品实名登记制度；
- b) 配备行包安检仪对旅客托运行包和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c) 负责组织托运受理人员、安检人员、装卸人员和相关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法规、可疑物品识别方法、危险品查堵操作规程和业务知识教育和培训；
- d) 负责托运行李和物品信息管理。

4.1.4 客运班车应在规定站点（客运站或停靠站）进行行李及货物配载。

4.2 设施设备要求

4.2.1 客运班车应符合 GB 7258 、GB 18565 、GB 13094 的相关规定。

4.2.2 行李舱应锁止有效，密封可靠，舱内应有照明设施。

4.2.3 行李舱地板应平整、完好，具有抗磨、耐油、不易燃、耐腐蚀、能湿洗等性能。

4.2.4 计量器具应有合法有效计量检定合格证书。

4.3 载运物品要求

4.3.1 客运班车行李舱可载运旅客随身行李、托运行李和经安检可托运物品。

4.3.2 客运班车行李舱不得载运以下行李和物品：

- a) 附录A.1所列禁运物品，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b) 易破损、易污染、易腐烂物品；
- c) 包装不符合运输要求的物品；
- d) 地方法律和政府规定的禁运物品。

4.3.3 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质量应符合 GB/T 12428 和 JT/T 325 的相关规定，客运班车行李舱最大载货质量应不大于客车允许最大总质量与整备质量和载客质量之差。

4.3.4 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运物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每件托运物品的最大质量不得超过100kg；
- b) 每件托运物品以行李舱舱门顺畅进出，不超过行李舱最大内径尺寸为限。

4.4 载运管理

4.4.1 受理

4.4.1.1 货物受理人业务受理服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4.3.2所列禁运物品不得受理；
- b) 地方法律和政府规定的限运物品应在查验有效证明后方予受理。

4.4.1.2 货物受理人应指导托运人如实、准确、清晰、规范的填写运单。

4.4.1.3 货物受理人应根据运单核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方式等，确认无误后办理物品安检手续。

4.4.2 安检

4.4.2.1 货物受理人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禁止托运、限制托运物品的种类，并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增加禁止和限制托运物品的种类。

4.4.2.2 货物受理人应对托运物品是否携（夹）带危险品进行安全检查。二级以上客运站应配备行李包安检仪对托运物品检查。未配备行李包安检仪的客运站（点）应对托运物品进行开包检查和验视。

4.4.2.3 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托运人拒绝安全验视的，货物受理人不得办理托运手续。

4.4.3 封装

4.4.3.1 托运物品包装应符合JT/T 385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包装应牢固、可靠；
- b) 不伤害乘客、装卸服务人员或其他人；
- c) 衬垫妥实，不窜动，重心居中靠下；
- d) 封装严实，不洒漏。

4.4.4 计量

4.4.4.1 货物受理人应使用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备，对托运物品进行计量。

4.4.4.2 计量数据应准确，并清楚标注在运单和“托运物品标签”上。

4.4.5 运单

4.4.5.1 实行实名托运。货物受理人应对托运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查验和登记。

4.4.5.2 托运物品安检合格后，货物受理人员应与托运人确认运单。发现与运单填写不符或可能危及运输安全且不易采取安全措施货物，应不予受理。

4.4.5.3 运单信息应完整，运单主要内容应包括：发运站、到达站、托运人和收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物品名称、件数、重量、托单号、运费、日期以及关联方（人）签字等。

4.4.5.4 运单一式四联，应包括留存联、托运人联、承运人联、到达站联。运单格式参见附录B。

4.4.6 标签

4.4.6.1 托运物品受理完毕，受理人应在托运物品上粘贴表明物品信息的明确标识。标签宜采用条码、射频识别（RFID）标签等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载体。

4.4.6.2 托运物品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发运站、到达站、托运人和收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物品名称、数量、重量、日期以及受理人签字等。

4.4.7 仓储

托运物品受理后，应及时进仓保管，以确保安全。在进仓时，应按营运线路与到达站整齐堆码，大不压小、重不压轻、易碎物品上不应堆物。

4.4.8 装车

4.4.8.1 客运班车始发客运站应在客车进站报班时，进行行李舱清舱检查，确认客运班车行李舱没有货物和安全隐患。

4.4.8.2 客运班车行李舱装载托运物品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合理均衡配重，避免车辆转弯时，因货物偏重导致车辆重心偏移；
- b) 对于容易在舱内滚动、滑动的轴状、球状货物必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

c) 在同一舱位的货物要尽量平铺式装载，整舱装货的高度相近；防止局部多层装载过高，车辆运行中物品跌落。

4.4.8.3 客运班车行李舱宜使用定制箱式装备集装托运物品。

4.4.8.4 装车时，货物受理人应与承运方（驾驶员或乘务员）逐件核对运单票号、件数、装车班次是否相符。装车时要做到轻装轻卸、合理配载、安全堆放，托运物品与旅客行李分隔。

4.4.8.5 驾驶员或乘务员应负责监督装载，符合装载要求，核实无误的，当班驾驶员应在运单签字确认。

4.4.8.6 装车后，货物受理方应及时将发运班次、车号、抵达时间等信息通知托运人。

4.4.9 运输

4.4.9.1 客运班车驾驶员应携带运单等相关凭证。

4.4.9.2 行使途中车辆应保持平稳运行。途中停车休息时，驾驶员应检查行李舱的完好、舱门锁定牢固，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4.4.9.3 承运人应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客运班车运营进行实时监控，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站点（停靠点）以外上下旅客和托运物品。

4.4.9.4 运输途中发生异常情况承运人应及时告知货物受理人。

4.4.10 交付

4.4.10.1 客运班车到达目的地后，驾驶员应与客运站行包和托运物品管理人员做好交接工作，办理交接手续。

4.4.10.2 实行实名提货制，客运站（点）应认真核对提货人有效证件并登记。

4.4.11 信息管理

4.4.11.1 货物受理人应托运单信息应及时录入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

4.4.11.2 货物受理人和承运人应妥善保管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信息，纸质信息保存期不少于1年，电子数据保存期不少于2年。

4.4.11.3 未经相关方同意，不得泄露运单信息或将信息用于商业用途。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违禁品名录

A.1 禁止旅客随身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

A.1.1 枪支、军用或警用械具类，包括：

- a) 军用枪、公务用枪：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防暴枪等。
- b) 民用枪：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发令枪等。
- c) 其他枪支：样品枪、道具等。
- d) 军械、警械：警棍、军用或警用匕首、刺刀等。
- e) 国家禁止的枪支、械具：钢珠枪、催泪枪、电击枪、电击器、防卫器等。
- f)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A.1.2 爆炸物品类，包括：

- a) 弹药：炸弹、手榴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和子弹（空包弹、战斗弹、检验弹、教练弹）等。
- b) 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非电导爆系统、爆破剂等。
- c) 烟火制品：礼花弹、烟花、爆竹等。
- d)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A.1.3 管制刀具，包括：

- a) 包括匕首、三棱刀（包括机械加工的三棱刮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刀具和形似匕首但长度超过匕首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等。
- b) 少数民族由于生活习惯需要佩带、使用的藏刀、腰刀、靴刀等属于管制刀具，只准在民族自治区域销售、使用。

A.1.4 易燃、易爆物品，包括：

- a) 氢气、氧气、丁烷等瓶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
- b) 黄磷、白磷、硝化纤维（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自燃物品；金属钾、钠、锂、碳化钙（电石）、镁铝粉等遇水燃烧物品。
- c) 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油漆、稀料、松香油等易燃固体。
- d) 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等各种无机、有机氧化剂。

A.1.5 毒害品：包括氰化物、剧毒农药等剧毒物品。

A.1.6 腐蚀性物品：包括硫酸、盐酸、硝酸、有液蓄电池、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A.1.7 放射性物品：放射性同位素等放射性物品。

A.1.8 传染病病原体：乙肝病毒、炭疽杆菌、结核杆菌、艾滋病病毒等。

A.1.9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A.2 旅客不能随身携带但可作为行李托运的物品

A.2.1 可以用于危害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的菜刀、大剪刀、大水果刀、剃刀等生活用刀，手术刀、屠宰刀、雕刻刀等专业刀具。

A.2.2 文艺单位表演用的刀、矛、剑等。

A.2.3 斧、凿、锤、锥、加重或有尖钉的手杖、铁头登山杖和其他可用来危害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的锐器、钝器等物品可作为行李托运。

A.3 旅客可随身携带含有易燃物质的日常生活用品限量

旅客可随身携带含有易燃物质的日常生活用品限量见表A.1。

表 A.1 旅客可随身携带含有易燃物质的日常生活用品限量

种 类	品 名	限 带 数 量	
日 常 生 活 用 品	白 酒	2kg	
	发胶、衣领净	1 瓶 (350ml)	累计不超过 1000ml 或 1 公斤
	摩丝、光亮剂	1 瓶 (350ml)	
	香 水	500ml	
	杀虫剂	1 瓶 (350ml)	
	空气清新剂	1 瓶 (350ml)	
	其它含有易燃物质的生活用品		
	打火机 (充有可燃气体或燃料油)	5 只	
	安全火柴	5 只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运单

运单格式见表 B.1。

表 B.1 运单

运 单						起运地				
						目的地				
运输单号					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提 <input type="checkbox"/> 门到门 <input type="checkbox"/> 点到点				
起运时间					到货时间					
托运人		手机				收货人		手机		
电话					电话					
发货人					收货人					
提货地址					收货地址					
货物名称	包装方式	件数	重量(T)	体积 (m ³)	提货费			备注		
					送货费					
					装卸费					
					其它					
合计					小计					
运费计算					托运人签字	受理人签字	承运人签字	到达站签字	收货人签字	
费用合计					月 日 时	月 日 时	月 日 时	月 日	月日时	
小写										
结算方式	回单付		代收货款							
投保金额			保险费		月 日 时	月 日 时	月 日 时	月 日	月日时	
客户投保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									
注：填写本运单前，请务必阅读背后条款。										